

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 
校友會 會章更新條目

條目	原有會章條文	更新版本	更新原因
第十三條： 財政年度	本會財政年度定為 <u>每年之三月一日至下年二月之最後一日。</u>	本會財政年度定為 <u>每年四月一日至下年三月三十一日。</u>	跟隨政府財政年度，有較充裕時間整理校友會財政事宜。
第二十四條： 組織	理事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至二人。 <u>下設常務、文康、福利、總務、財務、宣傳、出版七個部門</u> ，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並各設理事一至二人。	理事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至二人。 <u>下設常務、福利、總務、財務四個部門</u> ，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並各設理事一至二人。	精簡架構，令人力更集中。每個部門設1-2人，容許有需要時可擴充人手。
第二十五條： 會議	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後，須於 <u>兩周內</u> 召開理事會會議。	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後，須於 <u>一個月內</u> 召開理事會會議。	延後開會時間可讓理事有較多時間作充足準備。
第二十八條： 會議	當選閣員之任期為 <u>一年</u> ，可連任一屆。	當選閣員之任期為 <u>兩年</u> ，可連任一屆。	延長任期可讓校友會運作較連貫及流暢，能穩定地發展。
第三十一條： 校董人數和任期	須選出校友校董一人。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<u>一年</u> 。	須選出校友校董一人。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<u>兩年</u> 。	延長任期可讓校友校董更熟悉校董會會務，成為校友會與校董會橋樑。